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为推进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腐倡廉工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及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保证廉洁、合规的商务行为，增强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全力预防和惩治腐败行为，逐步建设公司廉洁风险防控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倡导廉洁从业理念，营造廉洁文化氛围，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全体员工，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以下统称为“员工”）。

第三章 名词解释

一、 廉洁从业

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员工从事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党员还应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

二、 商业贿赂

商业贿赂是指为销售或者购买产品（或服务）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或收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其他利益的行为：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其中，财物是指现金、实物（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各类网络、通讯工具充值、网络红包、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等），以及为销售或者购买产品（或服务），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中介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财物；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贷款、借款和担保等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三、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可以为公司提供设备、工具及其他资源或者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包含但不限于原厂商、渠道代理商、分包商、外包公司、广告公司、物业公司、装饰公司、金融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与供应商合作范围包含且不

限于设备采购、房屋租赁（以及绿植等其他租赁）、办公用品采购、装修、维修保养、房屋建设、分包、广告、市场活动、产品选型、融资、接受劳务与服务等。

四、 客户

客户包含但不限于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代理人、最终用户等。

五、 商业伙伴

商业伙伴是指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能够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六、 重点岗位

重点岗位是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商务、证券、财务等可能与外部发生利益往来关系的相关岗位。

第四章 廉洁从业要求

一、 与供应商的交易中应注意的事项

1. 在选择与评估供应商时，应按照公司制度规定与管理要求，毫无偏私的衡量所有决定因素，从公司最大利益出发选择最优供应商，杜绝徇私舞弊的行为。要严格遵守规定，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坚持集体研究和公开监督。

2. 无论员工在任何部门从事采购工作，也无论采购内容与采购量的多少，在选择与评估供应商时都应坚持本条前款所述原则，选择性价比最合适的供应商。

3. 无论员工的岗位是否能影响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员工不应运用或试图运用自身的影响力，使特定供应商得到“特殊待遇”。

4. 当员工或其亲友与某一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时，员工应事先主动向上级领导及采购部门报备。

5. 员工发现公司其他人员（或部门）在供应商评估筛选、采购交易、项目招标等商业活动过程中存在可疑迹象，应及时向法律合规部举报、提供有关线索并积极配合法律合规部的调查处理。

二、 在商业款待与接受馈赠时应注意的事项

1. 员工仅可接受或向他人提供正常的、符合商业惯例的款待。

2. 员工须谨慎处理外部的各种宴请和交际应酬活动，如果觉得某一邀请不合适，应及时上报上级进行审批。

3. 他人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价值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礼物，员工不得接受；如遇无法拒收的情况，员工应及时上报上级并将收到的馈赠物品上交公司。

4. 对于违规馈赠的供货商或者商业伙伴，员工应及时向法律合规部进行举报。

三、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1. 禁止员工在销售或者购买产品、服务或从事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交易时以

任何方式收受或者索取贿赂、或给予他人贿赂；禁止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员工应避免给予或收受贿赂或者使人怀疑有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

2. 禁止员工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中收受或者索取、给予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否则，该行为视同商业贿赂。

3. 禁止员工直接或者间接的接受供应商、商业伙伴或其他交易对方因与公司的交易而给予的任何形式的现金、购物卡、充值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利益。

4. 员工可以向公司推荐供应商或商业伙伴，但员工不得因推荐而接受供应商或商业伙伴的介绍费、佣金、酬劳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5. 在与供应商、商业伙伴或其他交易对方合作过程中，员工不得索取报酬、要求报销费用（如业务合作费、市场活动出场费、信息介绍费等）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财物或其他利益。

6. 对于供应商、商业伙伴或其他交易对方存有违规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时，员工应当立即拒绝，并及时向法律合规部进行举报。

7. 员工如果因推荐而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或者在工作中索取财物或其他利益，即使未为他人牟利，亦应视同为商业贿赂。

8. 禁止员工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所述之其他行为。

四、 禁止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1. 禁止员工在职期间接受、索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公司，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2. 禁止员工将公司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等财物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3. 禁止员工未经报备，将因职务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等财物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4. 禁止员工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财物，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5. 禁止员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6. 禁止员工利用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公司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其亲友谋取利益。

7. 禁止员工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章 廉洁从业内控机制

一、 主体责任

公司董事会批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及工作目标。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落实本单位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 直接责任

公司法律合规部对于廉洁从业管理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

1. 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司廉洁从业相关工作。

2. 落实对重点岗位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重点岗位人员须在入职该岗位时与公司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见附件），在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备，重点岗位人员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对员工廉洁从业的宣贯，严格履行本制度，禁止员工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4. 依照本制度，受理员工针对公司内部及商业伙伴与贿赂行为有关的举报，组织调查，澄清事实，并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5. 按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在第一时间通报相关情况。

三、 监督检查

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审计办公室及相关部门配合建设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控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针对所有业务环节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制定具体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定期更新。

四、 教育培训

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加强员工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企业廉洁从业文化，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培训和教育，确保全体员工知悉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切实提升员工的廉洁从业意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股东的宣传工作、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对客户等相关方的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其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五、 人员选用及考察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见附件），同时会同法律合规部、审计办公室将廉洁从业要求纳入员工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从业人员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及考核、审计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六、 财务监督

公司财务部牵头强化财务纪律，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运营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相关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于违反公司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

第六章 廉洁从业举报及调查

员工有责任和义务举报违反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提倡实名举报，以便详细求证及对举报人落实奖励；也可匿名举报，但是严禁利用举报诬陷他人。举报邮箱：hyrjib@thunisoft.com。

公司法律合规部对举报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信息，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部门。法律合规部做好举报材料的保管工作，防止丢失或毁损，举报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出示或泄露。

法律合规部应对举报人给予及时回复。法律合规部牵头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每年将廉洁从业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合规评估，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对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每年4月30日前结合日常审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

第七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 若员工存有收受或给予他人贿赂的行为，或员工违反本制度之任何规定的，则：

1. 员工的行为将视为员工个人的行为，与公司无关；且相关贿赂款项由员工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2. 员工应将所收受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全额退还。
3. 因员工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支出由员工个人承担，员工应全额返还给公司。
4. 如因员工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员工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5. 员工行为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对员工予以处罚。

具体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员工在与供应商交易过程中未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运用自身影响力给予供应商“特殊待遇”；或者未能及时申报或回避关联供应商的交易活动，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员工处罚，且公司有权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员工如果违反常理或者公司内部其他制度的要求，存有使人怀疑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行为，可由法律合规部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调查期间将暂停员工负责的相关工作。

3) 员工如果利用职权给予、索取或者收受贿赂，一经查实，不论数额大小，一律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予以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处理。

4) 员工如果存在违反第四章的其他行为的，一经查实，不论数额大小，一律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予以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员工如果实施违反本制度要求的行为，应服从公司的处罚结果。

6) 员工因违反本制度所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二、 员工应约束其亲友的行为，如员工通过其亲友进行给予或收受贿赂，或者其亲友利用员工的影响力进行给予或收受贿赂，均视同为员工违反本制度。

三、 如违反本制度的员工系中共党员，公司将根据员工的具体行为予以处理；若违反党纪，公司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若涉嫌犯罪，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一、 本制度由公司法律合规部制定，并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等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为准。

二、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公司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附件：《廉洁从业承诺书》

廉洁从业承诺书

本人 已于 年 月 日与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公司就职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不会实施违反上述规定之行为。

二、本人在公司就职期间,将约束本人亲友的行为,如本人通过亲友实施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所述之任何规定的行为,视同本人违反。

三、如果本人出现违反第一条所述之任何规定的行为的,本人的行为将视为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且发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四、如果本人出现违反第一条所述之任何规定的行为的,公司有权根据《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本人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本人服从公司的处罚结果,并且:

- 1.本人应将所收受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全额退还;
- 2.因该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支出由本人全额返还给公司;
- 3.如因本人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 4.本人同意并认可,该行为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合同,无需对本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5.如本人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本人愿依法承担有关刑事责任。

五、本人已知悉《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公司后续颁布的相关制度均会通过内部网页、OA系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公布,本人也会每周登录上述系统查阅学习。

六、如果本人知悉本公司其他员工、合作伙伴、交易对方或其他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单位或人员有违反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等规定之行为,本人承诺向公司法律合规部报告,配合公司调查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据。

七、此承诺书系本人自愿签署,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本人也已明确各条款的法律意义,自愿履行承诺。

八、此承诺书自本人入职之日起正式生效。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